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16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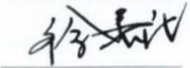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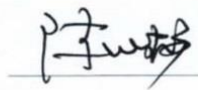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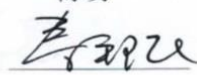
陈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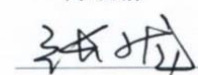
陈晓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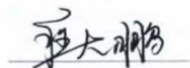
朱杰



秦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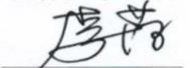


张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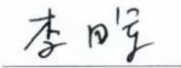


程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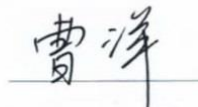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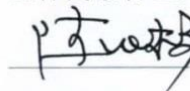


李晖



曹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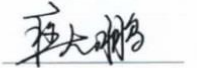
费振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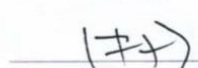
秦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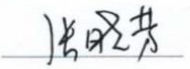
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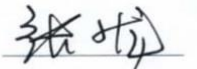
程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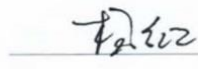
付东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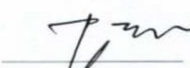
张晓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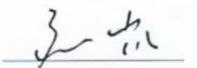
张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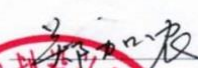
杨红卫



韩凤荣



花剑岚



郑训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4
四、 有关声明	14
五、 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南水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
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水股份
证券代码	838040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9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9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9,790,000
发行价格（元）	2.5
募集资金（元）	4,72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普通股股份优先认购权。

故公司在新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徐惠民	225,000	562,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陈勇	210,000	52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动人
3	奚肖亚	190,000	47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陈晓静	170,000	42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张子龙	150,000	37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程大鹏	150,000	37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	秦邦民	145,000	362,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	韩凤荣	145,000	362,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李荣	145,000	362,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费振勇	145,000	362,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李晖	120,000	3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董事、

						资者	监事、 高级 管理人员
12	张晓芳	95,000	237,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合计	-	1,890,000	4,725,000	-		-	

本次拟发行股票 1,8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25,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徐惠民	225,000	225,000	168,750	56,250
2	陈勇	210,000	210,000	157,500	52,500
3	奚肖亚	190,000	190,000	0	190,000
4	陈晓静	170,000	170,000	127,500	42,500
5	张子龙	150,000	150,000	112,500	37,500
6	程大鹏	150,000	150,000	112,500	37,500
7	秦邦民	145,000	145,000	108,750	36,250
8	韩凤荣	145,000	145,000	108,750	36,250
9	李荣	145,000	145,000	108,750	36,250
10	费振勇	145,000	145,000	108,750	36,250
11	李晖	120,000	120,000	90,000	30,000
12	张晓芳	95,000	95,000	71,250	23,750
合计		1,890,000	1,890,000	1,275,000	615,000

1、本次发行对象徐惠民、陈勇、陈晓静、张子龙、程大鹏、秦邦民、韩凤荣、李荣、费振勇、李晖、张晓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自愿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的 36 个月内限售。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72190122000107026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期为 2020 年 9 月 21（含当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含当日），认购人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南京栖霞支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

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以下公告《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通知单》，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共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9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京恒德工程咨	3,684,000	9.7203%	0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00,000	9.4987%	0
3	徐惠民	1,638,771	4.3239%	3,449,994
4	陈勇	1,403,219	3.7024%	1,202,850
5	奚肖亚	1,281,953	3.3825%	0
6	南京承禹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80	3.0955%	0
7	陈晓静	1,137,064	3.0002%	974,700
8	吴玉明	1,105,200	2.9161%	0
9	张子龙	1,007,924	2.6594%	864,000
10	程大鹏	1,007,924	2.6594%	864,000
	合计	17,039,235		7,355,54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京恒德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4,000.00	9.2586%	0
2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00,000.00	9.0475%	0
3	徐惠民	1,863,771.00	4.6840%	3,674,994
4	陈勇	1,613,219.00	4.0543%	1,412,850
5	奚肖亚	1,471,953.00	3.6993%	190,000
6	南京承禹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80.00	2.9484%	0
7	陈晓静	1,307,064.00	3.2849%	1,144,700
8	吴玉明	1,105,200.00	2.7776%	0
9	程大鹏	1,157,924.00	2.9101%	1,014,000
10	张子龙	1,157,924.00	2.9101%	1,014,000
	合计	18,134,235.00		8,450,544

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42,694	6.45%	2,442,694	6.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75,084	2.57%	975,084	2.45%
	3、核心员工	0	0.00%		0.00%
	4、其它	19,760,507	52.14%	19,760,507	49.6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178,285	61.16%	23,178,285	58.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68,115	18.39%	8,353,115	20.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89,600	16.86%	6,894,600	17.33%
	3、核心员工	0	0.00%		0.00%
	4、其它	1,364,000	3.60%	1,364,000	3.4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721,715	38.84%	16,611,715	41.75%
总股本		37,900,000	-	39,79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3人。

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4,725,000元，公司货币资金增加4,725,000元，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均增加4,725,000元，股本增加1,89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2,835,000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相应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还是围绕以“水”为核心特色，围绕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致力于提供水利、水运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建筑、电气、景观等）的规划、设计、勘察、监理（项目管理）、水环境治理、智慧水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为水利、水运工程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等方面展开。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徐惠民、陈勇、陈晓静、秦邦民、张子龙、程大鹏、奚肖亚和费振勇 8 名一致行动人	9,760,789	25.75%	1,385,000	11,145,789	28.01%
第一大股东	南京恒德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4,000	9.72%	0	3,684,000	9.26%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董事长	1,638,771	4.32%	1,863,771.00	4.68%
2	陈晓静	董事、总经理	1,137,064	3.00%	1,307,064.00	3.28%
3	陈勇	董事	1,403,219	3.70%	1,613,219.00	4.05%
4	秦邦民	董事、副总经理	966,977	2.55%	1,111,977.00	2.79%
5	程大鹏	董事、副总经理	1,007,924	2.66%	1,157,924.00	2.91%
6	张子龙	董事、技术总监	1,007,924	2.66%	1,157,924.00	2.91%
7	朱杰	董事、副总经理	772,899	2.04%	772,899.00	1.94%
8	李荣	监事会主席	954,378	2.52%	1,099,378.00	2.76%
9	李晖	监事	752,793	1.99%	872,793.00	2.19%
10	费振勇	副总经理	966,977	2.55%	1,111,977.00	2.80%
11	付东王	副总经理	780,199	2.06%	780,199.00	1.96%
12	杨红卫	副总经理兼总监	780,199	2.06%	780,199.00	1.96%
13	张晓芳	总工程师	629,952	1.66%	724,952.00	1.82%
14	韩凤荣	安全生产总监	966,977	2.55%	1,111,977.00	2.80%
15	郑加农	财务总监	954,388	2.52%	954,388.00	2.40%
16	花剑岚	董事会秘书	772,899	2.04%	772,899.00	1.94%
合计			15,493,540	40.88%	17,193,540	43.1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04	0.57	0.5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4.58	4.36
资产负债率	67.31%	71.74%	71.19%

其中，2020年度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9月16日	无	根据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应更新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中的财务数据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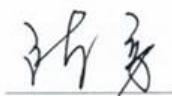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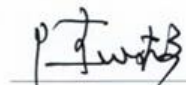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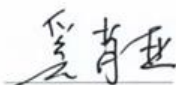
徐惠民



陈勇



陈晓静



奚肖亚



秦邦民



张子龙



程大鹏



费振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